##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童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弘药业"或"公司") 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8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 经营范围的议案》与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 具体详见《康弘药业: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18-076)、《康弘药业: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5)。

1、公司经营范围原为: 生产研制片剂、栓剂、颗粒剂: 社会经济信 息咨询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现修改为: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 询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及新增:
- 2.1 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原为: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 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 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现修改为: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2.2 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原为: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 生产研制片剂、硬胶囊剂、栓剂、颗粒剂;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; 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)。

现修改为: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## 2.3 《公司章程》增加第八章

## 第八章 党的建设

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设立党组织,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,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党章》履行职责。

- (一)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,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,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。
  - (二)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,团结凝聚职工群



众,助推企业发展。

(三)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、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。

(四)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100633116839D

名称: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: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

法定代表人: 柯尊洪

注册资本: (人民币) 陆亿柒仟肆佰贰拾壹万零贰拾柒元

成立日期: 1996年10月3日

营业期限: 1996年10月3日至永久

经营范围: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;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##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营业执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